2017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"***青嶼幹線*** (Lantau Link) 具有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 498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"。

4. 修訂附表 5 (的士收費)

(1) 附表 5，第 4(vi) 項——

廢除

"使用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 498 章) 所指的"

代以

"涉及使用"。

(2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4(via) 項

代以

“(via)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——

(a) 從大嶼山、赤鱲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開始；

(b) 目的地在大嶼山、赤鱲角或馬灣；及

(c)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$15.00

(viab)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——

(a) 從大嶼山、赤鱲角或馬灣開始；

(b) 目的地在大嶼山、赤鱲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；及

(c)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$15.00

(viac)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——

(a) 從大嶼山或赤鱲角開始；

(b) 目的地在馬灣；及

(c)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$30.00

(viad) 符合以下情況的每次租用——

(a) 從馬灣開始；

(b) 目的地在大嶼山或赤鱲角；及

(c) 涉及使用青嶼幹線 ..... $30.00”。

(3) 附表 5——

廢除第 4(vic) 項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註釋

為配合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，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規定如租用的士，而該次租用符合以下任何情況，並涉及使用青嶼幹線，則須繳付附加車費——

(a) 該次租用是從大嶼山、赤鱲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開始，而目的地在大嶼山、赤鱲角或馬灣；

(b) 該次租用是從大嶼山、赤鱲角或馬灣開始，而目的地在大嶼山、赤鱲角及馬灣以外的地方；

(c) 該次租用是從大嶼山或赤鱲角開始，而目的地在馬灣；

(d) 該次租用是從馬灣開始，而目的地在大嶼山或赤鱲角。